

证券代码：835365

证券简称：国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方式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65	国友股份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【龚俊锋】、【吴玥】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

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8时至12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艳春 0571-87651056 153065400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公司支付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